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图书资料等其他辅系列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2023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图书资料、档案、会计、审计、卫生、出版、编辑、工程等其他辅系列（以下简称图书资料等其他辅系列）人员队伍建设，根据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图书资料等其他辅系列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其中，对实行“以考代评”、“考评结合”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申报人员须取得相应等级的资格证书。

第三条 图书资料等其他辅系列申报人员的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要求、学历与资历要求、继续教育要求等申报条件及专业理论知识要求、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业绩与成果要求等部分评审条件，仍按各相关主管厅局相应资格条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

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者，延迟 1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四）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中规定的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情节特别严重者，撤销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五）工作中出现其他重大失误，造成严重损失者，延迟 3 年以上。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具备省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的相应业绩要求。
2. 任现职以来，在与从事专业工作对应类别的期刊公开发表对本人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 E 级论文 8 篇，其中 C 级论文 1 篇。

第六条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具备省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的相应业绩要求。
2. 任现职以来，在与从事专业工作对应类别的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对本人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 5 篇，其中 E 级论文 2 篇。
3. 注重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第七条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具备省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的相应业绩要求。
2. 任现职以来，在与从事专业工作对应类别的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对本人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 1 篇。

第八条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考核合格。
2. 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工作满一年。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业绩折抵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2023 版）》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资格条件自 2024 年起正式执行。

第十一条 本文件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